

Number of Hong Kong Public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7,500,000 Shares)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7,500,000股股份)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 / 銀行本票號碼	
Total amount of payment 付款總額	HK\$ 港元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支票 / 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made payable to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 KFM Kingdom Public Offer".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KFM金德公開發售」。

The f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and in ink, except as stated otherwise.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墨水筆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各項。聯名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

Your name in English 閣下的英文姓名 / 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

Your name in Chinese 閣下的中文姓名 / 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

Your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 (以英文填寫)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Passport No./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 英文姓名 / 名稱 (如有)	(1)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1)
	(2)		(2)
	(3)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Your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Only an address in Hong Kong will be accepted) 地址 (以英文填寫) (聯名 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 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僅接受香港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	-----------------------

For nominee(s):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beneficial owner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beneficial owners, for each such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請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

If you are a nominee, the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beneficial owner (or, as the case may be, joint beneficial owners) must be provided.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own benefit.
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的 (或聯名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若並無填寫本部分，則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 ** (a) For individuals, you must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you do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passport number. For a body corporate,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give (if they are individuals) thei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where appropriate, passport numbers or (if they are bodies corporate) thei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s.
如屬個人，閣下必須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倘閣下並無香港身份證，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全部聯名申請人 (倘為個人) 必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如適用)，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屬法人團體)。
(b)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will be used for checking the validity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ch data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ird parties for such purpose.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用作核實本申請表格是否有效，而有關資料將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上述事項。
(c) Part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r, if you are joint applicants,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provided by you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Such data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refund purpose.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encashment of your refund cheque. Inaccurate comple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may lead to delay in encashment of or may invalidate your refund cheque(s), if any.
閣下所提供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的部分字樣，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 延遲兌現或失效。

Applicants who have applied for 1,000,000 Hong Kong Public Offer Shares or more and wish to collect (where applicable) refund cheque(s) and/or (where applicable) share certificate(s) personally from the Company's Hong Kong Shar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26/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n the date for collection of (where applicable) refund cheque(s) and/or (where applicable) share certificate(s),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on Friday, 12 October 2012, should mark a "✓" in the box on the left.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於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 / 或股票 (如適用) 日期 (預計為2012年10月12日 (星期五)) 親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 / 或股票 (如適用)，請在左方空格內填上「✓」號。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Please repeat your name(s) and address as set out above in **BLOCK letters**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上表所示姓名 / 名稱及地址

Name(s) 姓名 / 名稱
Address 地址

For Bank Use 此欄供銀行填寫

--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條款及條件所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甲. 申請人資格

-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並須擁有香港地址。
- 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作出申請，而非以商號的名義。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本申請表格須蓋上附有公司印章並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如閣下或閣下代其或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已獲分配或將獲分配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
 - 於填妥本申請表格時於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閣下為代理人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於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則)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則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乙. 閣下為代理人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每份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在本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自身之利益遞交。作為代理人，閣下被視為已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其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作為代理人，閣下亦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聲明及保證閣下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簽署本申請表格，及同意按照上文已節及「個人資料」一節所載條款披露有關實益擁有人之個人資料。

丙. 僅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或閣下及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

- 重覆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文之節所述情況外，如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步可供認購的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已獲分配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收取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如閣下為閣下自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被視為重複而不予受理。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為閣下自身之利益提出。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一家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過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丁.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 甲組及乙組

本公司透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有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有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將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亦可進行抽籤(如適用)。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7,500,000股股份)均會遭拒絕受理。

戊. 補充資料

如招股章程須預先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其申請。

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己.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本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理人及閣下以代理人或代理人身份代表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合約章程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保證閣下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閣下在本申請表格、招股章程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閣下的申請，且並無及將不會依賴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獨家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實益擁有人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所有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獨家申請；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招股章程所述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之人士提出認購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售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律限制；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而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皆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本申請閣下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代領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本申請表格排名的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本申請表格表明欲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報章公佈的發售/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基於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家股份可由其持有自由轉讓；
- 同意閣下之申請(包括發售退款支票(如適用))可由本公司之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應共同作出、提供、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應視作由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及被施加。

庚. 授權

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理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辛.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0.6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55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興趣程度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後，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亦將修訂或修訂(如適用)因該調低而可能有的任何財務資料。倘申請人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人其後將可撤回申請。倘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下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本公司未能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本公司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及分配任何該等股份。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發佈及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並預期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刊登該等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公佈。

倘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本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之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所公佈的任何其他作為寄發/領取股票的地點及日期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閣下的股票時必須出示與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上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本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應注意概不保證閣下將會於何時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收到閣下的股票。因此，倘閣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首數日出售閣下的股份，則閣下未必及時收取閣下的股票以作交收。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步可供認購，且包銷協議並無其條款之一項，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本公司不會發售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如發售價低於閣下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則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閣下不獲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不獲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均毋須解釋理由。
-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將收取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本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閣下將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 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時在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導致本公司無法實現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任何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按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3. 閣下撤回或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

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本申請表格，該合約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除按照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提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在根據本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的規定負責編製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所述規定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如招股章程須刊登任何補充文件，閣下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閣下未獲通知或倘閣下已獲通知但未獲通知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在本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閣下將被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的結果，即構成對未獲通知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4.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退回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任何利息。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0.6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寄發退還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員酌情決定，若干小額申請股款申請(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退還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或如聯名申請人，則以本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如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將印列於閣下的退還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還。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還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還支票遲延兌現或失敗。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本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dom.com.hk所公佈的領取退還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還支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閣下的退還支票時必須出示與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須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者)。

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上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退還支票，該等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在本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將於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於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以下部分不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簽署人的情況：

- 首項所載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者除外；

申請手續

1. 請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繳的申請股款。申請股款最少須為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須按照下表載列的其中一個股款提出申請。閣下可以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列於下表。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予受理。下表亦列出申請認購不多於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繳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填妥並簽署本申請表格。只接納親筆簽名。倘代名人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簽署」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或倘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申請將被視為有關代名人的利益遞交。

3. 每份申請必須附有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的申請股款。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戶口支賬；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加蓋證明。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本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康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KFM金德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是期票。

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 支票未能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
- 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

- 閣下必須購買銀行本票，並由發出本票銀行的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本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本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姓名相同；
-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收款人為「康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KFM金德公開發售」；
- 銀行本票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銀行本票；及
- 不得開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申請股款不應支付予任何未獲牌照或未登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

- 首頁的「警告」；
- 「僅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或閣下及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
- 「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簽署申請人登記表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除外；
- 「倘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及
- 「退回申請股款」。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股份登記持有人將股份轉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遭拒絕受理、延誤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還指示及/或退還支票。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電子自動退還指示和退還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不論法定或其他規定)(包括按規定作出披露)；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證券予他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不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審核；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於上述任何用途，尤其可能會將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境內外)：

- 本公司、其關聯或委任的代理人、倘有附帶關聯、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其公司印務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載於申請表格中的任何經紀；
- 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其各自業務運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股份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計劃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倘閣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股份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新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及採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資料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本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露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5. 閣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軒士道191-193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高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堂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翠安街23號地下

6.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日期	時間
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7. 申請最遲須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下列警告訊號在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本公司保留所有或任何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閣下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如屬退股，則直至退還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所有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退還。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金額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4,000	2,747.42	160,000	109,896.70	3,500,000	2,403,990.40
8,000	5,494.83	180,000	123,633.79	4,000,000	2,747,417.60
12,000	8,242.25	200,000	137,370.88	4,500,000	3,090,844.80
16,000	10,989.67	300,000	206,056.32	5,000,000	3,434,272.00
20,000	13,737.09	400,000	274,741.76	5,500,000	3,777,699.20
24,000	16,484.51	500,000	343,427.20	6,000,000	4,121,126.40
28,000	19,231.92	600,000	412,112.64	6,500,000	4,464,553.60
32,000	21,979.34	700,000	480,798.08	7,000,000	4,807,980.80
36,000	24,726.75	800,000	549,483.52	7,500,000*	5,151,408.00
40,000	27,474.18	900,000	618,168.96		
60,000	41,211.26	1,000,000	686,854.40		
80,000	54,948.35	1,500,000	1,030,281.60		
100,000	68,685.44	2,000,000	1,373,708.80		
120,000	82,422.53	2,500,000	1,717,136.00		
140,000	96,159.62	3,000,000	2,060,563.2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